

# 矫正“谁死伤谁有理” 正当防卫认定新规来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3日公布,意见对正当防卫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适用作出细化规定。意见明确提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 这些情形你可以勇敢出手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

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对于如何具体理解“不法侵害”,此次出台的意见进行了明确:

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

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

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

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

追小偷致其受伤反被起诉?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实践中关于正当防卫“时间”的争议,同样让公众充满疑惑。意见对此给出了答案: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

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意见同时规定,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不能强人所难。”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必须坚持一般人的立场作事中判断,即还原到防卫人所处的具体情境,设身处地思考,坚持综合判断原则,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

## 准确认定“防卫过当”“特殊防卫”

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曾引发各界高度关注的“于欢案”中,法院二审认定于欢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且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5年。

对于防卫过当,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判断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

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

意见同时要求,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

“凡事皆有度,过犹不及。要切实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姜启波说。

对于“特殊防卫”,意见规定,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支、弹

药、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根据刑法,实施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这些犯罪严重威胁人身安全,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很难辨别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程度,也很难掌握防卫行为的强度。”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说,“如果规定得太严,就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妨碍其与犯罪作斗争的勇气,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

“涉正当防卫案件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这反映出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个人权利、安全等有了新的认识和更高期待。”姜启波说,“同时也暴露出,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在司法理念上要进一步提升,在具体规则上要进一步明确。”

司法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受到“人死为大”的观念影响,脱离防卫场景进行事后评判,导致案件处理不当。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此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

曲直。”意见强调,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对于司法机关涉正当防卫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等。

“加强对涉及防卫情节警情的审核把关,依法认定防卫情节的性质。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已经立案的,及时撤销案件。”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说,对案件定性处理、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公安机关将与检察机关及时沟通协调,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美宣布限制  
中方在美外交活动  
外交部:

中方将根据形势发展  
作出正当、必要回应

3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后有记者问及:美国国务院2日发表声明,要求中国驻美高级外交官访问美高校和会见美地方政府官员、中国驻美使领馆在馆外举办50人以上的文化活动均须报美国国务院审批。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说,去年10月以来,美国国务院对中国驻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美正常履职不断设置限制。有关做法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扰中美关系和双边正常交往。

华春莹说,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美领事条约有关规定,中美双方应为对方驻各自国家外交领事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便利。中方一贯依法依规为美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进行正常活动提供便利。

她说,反观美方,美国国务院去年10月、今年6月两次对中国驻美外交领事人员活动提出提前报备要求,这次又进一步要求报批,甚至限制他们同美国地方官员私人和社交往来。“这些行径完全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及中美领事条约,于法无据、于理不合、于情不通。这反映出美国反华势力已丧失理性和自信,得了反华妄想症,必将继续受到各界有识之士强烈谴责和反对。”

“中美关系对两国、对世界都很重要。中美双方任何时候都应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华春莹表示,中国驻美使领馆将继续与美国社会各界保持正常交往。中方将继续支持两国社会各界开展正常交流合作。

“我们敦促美国国务院立即撤销有关错误决定,停止阻挠两国正常人员交往,停止破坏两国关系。中方将根据形势发展作出正当、必要回应。”华春莹说。

新华社记者 王宾

印度宣布禁用  
118款中国App  
商务部:  
印方应纠正错误做法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3日举行的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9月2日,印度信息技术部以所谓“有损印度主权与完整、印度国防、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为由,宣布禁止118个中国手机应用程序在印度使用。

“印方滥用‘国家安全’概念,对中国企业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违反世贸组织相关规则。”他说,中国政府一贯要求中国在海外企业遵守国际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印方有关做法,不仅损害中国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印度消费者的利益,损害印度作为开放经济体的投资环境。

“中方敦促印方纠正错误做法。”他说,中印经贸合作是互利共赢的。希望印方与中方共同维护好来之不易的合作发展局面,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国际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营造开放、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新华社记者 刘红霞 谢希瑶

